附件1：

工 程 移 交 申 请 书

申报单位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管理或使用部门 |  |
| 建筑面积 |  | 层 数 |  |
| 结构形式 |  | 使用面积 |  |
| 开工日期 |  | 竣工日期 |  |
| 项目投资额 |  | | |
| 设计单位全称 |  | | |
| 监理单位全称 |  | | |
| 施工单位全称 |  | | |
| 申报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情况说明： | | | |

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申报人：

申请说明：

本工程已具备《珠海科技学院建筑安装工程移交接收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工程移交条件，即：

1. 工程项目已竣工并经权威机构验收合格。

2. 工程项目技术资料、文件已齐备，交接验收结束后由本部门（申报单位）负责向学校档案室归档。

3. 无工程遗留问题或工程遗留问题已有妥善的处理办法。